**國立臺灣科技大學辦理境外雙聯學制合約檢核表**

112年12月版

說明：

本表請檢附於簽呈中，為維護參與雙聯學制學生權益，敬請各教學單位簽約前務必確認各項細節，以避免爭端造成學生金錢、時間損失。

(一)簽訂雙聯合約前應檢視項目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簽訂合約前應檢視項目 | 是否符合 |
| 1 | 所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，對本校學術發展有所助益，並列於教育部「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」中。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2 | 雙方應本平等互惠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3 | 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4 | 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| 5 | 整體合約內容、格式、雙邊簽署人等是否對等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

(二)雙聯合約中應包含項目

| 項次 | 學術合約中應包含項目 | 說明 | 是否符合 | 所在章節 例如:article 1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| 1. 就讀學士學程，申請時需具高中畢業證書。就讀碩士學程，申請時需具學士學位。就讀博士學程，申請時需具碩士學位。
2. 應依授課語言明訂入學語言能力門檻:
3. 中文學程：繳交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（基礎級）（含）級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。
4. 英文學程：
	1. 學士班：繳交相當於CEFR B1（含）級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。
	2. 碩、博士班：繳交相當於多益測驗600分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。
5. 其他學業成績之規定及名額。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2 | 甄審之規定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3 | 銜接課程之設計(僅學士班) | 若碩士班以上學程有課程銜接設計亦可載明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4 | 學分抵免或採認 | 1. 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，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2. 其餘依據各校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5 | 修業年限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| 修業年限請見本校雙聯學制辦法第三條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6 | 學位授予 | 參見:校首頁/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/學校其他重要資訊/其他(學位中英文名稱)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7 | 註冊、休學、復學等學籍管理之規定。 | 建議於合約中載明「依學校學籍相關規定辦理。」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8 | 費用之繳交 | 請載明雙方是否需繳交學雜費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9 | 保險事宜 | 請載明保險期間，若特定國家有保額最低標準，須於合約中敘明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10 | 碩、博士論文撰寫相關協議事項 | 共同指導方式、論文撰寫語言及論文撰寫本數等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11 |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12 | 共同研究成果產出之權利與責任歸屬 | 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13 | 其他事項 | 大學部：本校規定學士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等說明，須於合約中敘明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